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6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11:00 在福州美伦大饭店 4 楼志远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31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066,623,170.35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60,788,6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3,844,467.24 元（含税），占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6%。

因福能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额等将根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31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 万手（2,83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8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063,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5,937,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10254 号”验资报告。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074,050.24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74,343,078.26
加：本期收回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1,330,661.51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5,739.06
加：本期收回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03,935,186.97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79,000,000.00
加：本期收回本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5,494,813.03
加：本期收到流动资金转入金额	97,757,939.6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6,243,834.11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及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委托贷款归还资金 21,323.1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第三次修订。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29600414074	101,216,479.3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18100100100196618	609,393.3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30100117788920	60,160.9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6076605885	113,088,453.2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2710000	87,754.79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4390000	已注销
福能球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666699	2,120.65
福建省永春福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000000921	22,573.34
福建省南安福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000000922	70,297.30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79484	8,778.40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140365	1,058,757.45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支行	411778317201	19,065.34
合　　计		216,243,834.11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4,343,078.2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49,484,244.96 元。具体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88,741,578.9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69 号”鉴证报告。

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8,741,578.97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元）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65,318,528.70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61,168,156.41
莆田潘屯风电场项目	60,254,893.86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	102,000,000.00
合　　计	288,741,578.9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8.8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8.8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根据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8.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8.8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根据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8.5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8.59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根据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6.7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提前归还了 0.55 亿元，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6.24 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认为：福能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能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福能股份 2023 年度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0,0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43,07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9,484,24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无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72,659.25	96,271,327.25	-7,728,672.75	92.57	2019 年 3 月	11,195,849.53	是	否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无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23,326.00	87,008,247.42	-36,991,752.58	70.17	2019 年 3 月	13,602,023.03	是	否
莆田潘屯风电场项目	无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20,191,639.59	492,619,291.72	-132,380,708.28	78.82	2020 年 7 月	106,398,957.55	是	否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	无	1,977,000,000.00	1,977,000,000.00	1,977,000,000.00	53,855,453.42	1,573,585,378.57	-403,414,621.43	79.59	2021 年 9 月	234,237,271.44	是	否
合计		2,830,000,000.00	2,830,000,000.00	2,830,000,000.00	74,343,078.26	2,249,484,244.96	-580,515,755.04	—	—	365,434,101.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现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88,741,578.9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69 号”鉴证报告。2019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8,741,578.9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8.5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8.59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6.7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提前归还了 0.55 亿元，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6.24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道正先生、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度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在财务公司存款 49.37 亿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 84.35%。

2.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贷款余额为 35.39 亿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贵长；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海西商务大厦 28 层西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与公司同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83.51 亿元，净资产 24.99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8 亿元。

三、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原因及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决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一）财务公司（乙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福建省能化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

（3）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4）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5）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按照商业银行通行标准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甲方人民币 8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 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给予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 亿元，给予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含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 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含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8 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2 亿元，给予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 亿元，给予福建省花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 亿元，给予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 亿元，给予福建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给予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7 亿元。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在甲方控股企业中调剂授信额度。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具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品种贷款利率；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 30 亿元。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15 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5 亿元，给予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3 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5 亿元，给予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2 亿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的合理范围。

（二）《金融服务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公司代码：600483　　公司简称：福能股份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拟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最终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能股份	600483	福建南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元军		郑怡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29 层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29 层	
电话	0591-86211273		0591-86211285	
电子信箱	wangyj1@fjec.com.cn		zhengy2@fje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已形成风力发电、天然气发电、热电联产、燃煤纯凝发电和光伏发电等多种类电源发电业务组合。

（一）2023 年全国和福建省、贵州省电力市场概述（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2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15.7 亿千瓦，占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53.9%。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592 小时，其中，水电 3,133 小时，核电 7,670 小时，火电 4,466 小时，并网风电 2,225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86 小时。

2023 年，福建省全年发电量累计完成 3,257.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9%；全社会用电量 3089.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5%。贵州省全年发电量累计完成 2,402.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1%；全社会用电量 1,782.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5%。

1.2023 年全国和福建省、贵州省发电量、全社会用电量、年底总装机数据统计表：

	发电量	用电量	年底总装机
全国	8.91 万亿千瓦时(注)	9.22 万亿千瓦时	29.2 亿千瓦
福建省	3,258 亿千瓦时	3,090 亿千瓦时	8,061 万千瓦
贵州省	2,403 亿千瓦时	1,783 亿千瓦时	8,365 万千瓦

注：全国发电量统计口径为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福建省、贵州省发电量统计口径为全口径发电量。

2.2023 年福建省各电源种类发电量和各运营发电设备装机容量统计图

（二）公司发电业务在福建、贵州区域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以清洁能源发电和高效节能热电联产为主的电力企业，特别是可再生能源风电业务装机规模位居福建省前列。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控股运营总装机规模 599.39 万千瓦，其中：风力发电 180.90 万千瓦、天然气发电 152.80 万千瓦、热电联产 129.61 万千瓦、燃煤纯凝发电 132.00 万千瓦、光伏发电 4.08 万千瓦。

2023 年公司在福建区域总发电量 172.12 亿千瓦时，占福建省总发电量的 5.28%。其中：风电发电量 54.96 亿千瓦时，占福建省风电发电量的 25.47%；天然气发电、热电联产发电量 117.11 亿千瓦时，占福建省火电发电量的 6.64%。

2023 年公司在贵州区域总发电量 69.35 亿千瓦时，占贵州省总发电量的 2.89%，占贵州省火电发电量的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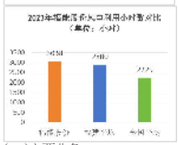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运营发电装机容量 599.39 万千瓦，年供热有效产能 1,052 万吨。公司控股运营发电机组主要为风力、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电机组，高效节能的热电联产机组和大容量、高参数燃煤纯凝发电机组，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比 56.35%。

（二）经营模式

公司天然气发电、燃煤发电（含热电联产、燃煤纯凝发电）、新能源发电（含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电网公司、售电公司和市场批发用户等，热力产品销售给工业园区用热企业；福能南纺根据市场需求，生产销售机织布和针刺、水刺非织造布等产业用纺织品。

（三）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受装机规模、发电量（供热量）、燃料成本、风力资源、上网电价（热价）等因素影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0,689,626,503.76	48,530,645,199.44	48,526,634,265.71	4.45	44,125,493,60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21,508,684.41	19,984,504,353.21	19,982,353,096.45	9.69	17,792,695,272.91
营业收入	14,694,918,796.23	14,317,872,537.55	14,317,872,537.55	2.63	12,155,914,6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3,474,968.92	2,594,551,291.08	2,593,180,030.96	1.11	1,359,214,02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1,317,391.02	2,580,167,883.22	2,578,796,623.10	0.04	1,346,394,68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455,279.95	3,277,155,395.23	3,277,155,395.23	41.14	2,382,686,35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11.38	11.38	增加 1.14 个百分点	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2	1.02	0.98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6	0.95	1.04	0.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71,746,485.01	3,302,124,371.69	3,984,931,466.77	4,336,116,47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464,928.17	402,416,214.90	701,284,101.99	987,309,72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